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地址) _____

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建議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4)：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4)	贊成(見附註4)	反對(見附註4)
1.	<p>審議及酌情批准：</p>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667美元的價格(購買價合共9,250,000美元)購買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B+系列優先股」)；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中包括)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落實及／或執行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見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